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示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废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废塑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50505-04-01-5591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23.538 秒, 25 度 10 分 54.0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4035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63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等专项设置条件分析, 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名录中规定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泉港区人民政府,2009年10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3639号,根据《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泉港区人民政府,2009年10月),项目选址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租赁林清阳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3639号的闲置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3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4196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泉港区土地利用规划。</p> <p><b>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b>(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3639号,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b>(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坝头溪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湄洲湾海域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厂界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p>			

击。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及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及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主要从事废塑料加工处理，经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废塑料”；同时，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C040353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说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 **③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分析（详见附件 8），项目位置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ZH35050520004 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加工处理，不属于“全省陆域总体准入”、“泉州市陆域总体准入”和“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2”中的限制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中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表 1.4-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省陆域总体准入）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全省陆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本项目从事废塑料加工处理，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p>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5、项目所在地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  6、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企业，不属于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和总磷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  3、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拟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泉港污水处理厂</p>	符合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5、根据分析，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物燃料。	符合

表 1.4-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li> <li>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li> <li>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li> <li>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li> <li>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li> </ol>	1、本项目从事废塑料加工处理，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4、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	符合

		<p>6.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p> <p>6、本项目不位于流域上游，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p> <p>8、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 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p>	<p>1、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4、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p>	符合

		<p>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6、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	--	--	--	--

表 1.4-3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泉港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2 (ZH3505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排放且位于工业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水（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 本项目不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拟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 5、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对废塑料生产规模、综合利用等进行规范；2012年，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9年8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2022年，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对废塑料回收与再生过程进行规范。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的加工处理，根据项目生产特点，经对比分析，项目废塑料的加工处理、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等方面基本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 1.5-1、表 1.5-2、表 1.5-3、表 1.5-4。

表 1.5-1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HJT364-2022)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①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②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③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④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⑤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⑥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回收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主要为 PP 和 PE，不含卤素废塑料，不含危险废物废塑料，收集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并用篷布覆盖，保证原料不遗撒。项目原料区设置在厂房内，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本项目生产过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经分拣分类；不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符合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废塑料及加工预处理后产品的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并用篷布遮盖，保证原料不遗洒。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较为单一，分拣后即可清洗破碎。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破碎方法采用湿法破碎，并配套有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清洗要求	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采用清水清洗，无化学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干燥设备密闭，干燥过程无废气产生。	符合

表 1.5-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摘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p>(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p> <p>(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p> <p>(3)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p> <p>(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p>	<p>(1)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p> <p>(2) 本项目废塑料从周边收购站购进，进厂前经过初步筛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p> <p>(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泉港区规划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设备。</p> <p>(4)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内。</p>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p>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p> <p>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p>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及分选废塑料 3 万吨。</p>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p>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p> <p>PET 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p> <p>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p>	<p>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p> <p>项目综合新水消耗量为 0.1 吨/吨废塑料。</p> <p>项目生产单耗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项目破碎、清洗、分选设备均为自动化设备，破碎设备密闭，且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杂质，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废塑料中杂质集中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拟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加工场所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上，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配备分类存放废塑料的场所，原料、产品、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上，无露天堆放现象。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拟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因此无废气产生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符合

表 1.5-3 项目建设情况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为工业区，不在居民区；项目仅进行废塑料的破碎、清洗、分选的预处理工序，不涉及再生利用。	符合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项目仅进行废塑料的破碎、清洗、分选的预处理工序，不涉及再生利用。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生产废水配套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项目原料主要为 PP 和 PE 类废塑料，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项目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无露天焚烧。	符合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项目原料主要为 PP 和 PE 类废塑料，来自周边的收购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表 1.5.4 项目建设情况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相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破碎要求：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破碎过程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厂区内的废水均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清洗要求：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5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项目清洗工序采用清水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符合
干燥要求：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随意排放	项目干燥工序采用甩干机干燥脱水，属于低耗能设备；干燥过程密闭，不会产生废气。	符合
分选要求：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 $\geq 90\%$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 $\geq 95\%$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项目分选设备采用近红外分选技术，分选率大于 95%，分选过程不使用助剂，不会产生废水。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①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废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②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③应建立完整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污泥外售给相关企业处置；项目建立完整的污染防治制度。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废 PET 再生平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	项目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为 0.1t。	符合

## 6、生态功能相符合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根据《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处于“泉港区中北部水土保持及农业生态功能小区”（520550503）内，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和农业生态，辅助功能为生态公益林。

由于该地区靠近临港工业区，工业化和城市化迅速，且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及城市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造成破坏，基本符合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 7、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侧为泉州兴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出租方场地，隔着50m出租方场地为站后路；北侧为泉州泉港大妹鞋业厂和出租方综合楼，隔着鞋业厂和出租方综合楼为通港路；西侧为田地和林地；西北侧22m处为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塘头村。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近期，生活污水拟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堆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评价要求企业原料禁止露天堆放，并通过对原料进行喷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原料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在此生产可行，其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根据闽发改备[2025]C040353 号，本项目名称为“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废塑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厂房系向林清阳租赁，租赁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630m<sup>2</sup>；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废塑料。职工人数：职工 20 人（均不住宿），厂区不设员工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2h，本项目拟于环评审批后投入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的加工处理，属“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经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b>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b>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td><td></td><td></td><td></td></tr><tr><td>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td><td>废电池、废油 加工处理</td><td>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 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 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 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 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 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 艺的除外）</td><td>/</td></tr></tbody></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 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 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 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 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 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 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 艺的除外）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 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 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 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 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 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 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 艺的除外）	/									

###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废塑料项目
- (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
- (3) 建设单位：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4) 建设规模：租赁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630m<sup>2</sup>
- (5) 总 投 资：100 万元
- (6) 生产规模：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废塑料

(7) 职工人数：拟招聘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外食宿。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均为昼间）。

(9) 依托情况：本项目依托林清阳厂区供水、供电系统。

(10) 出租方情况：项目租赁厂房为林清阳所有，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该厂房为近两年新建厂房，建设后还未进行出租，因此厂房为空置且无生产历史。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30m <sup>2</sup> ，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破碎及打包工艺、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
辅助工程	1	移动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侧	用于员工中途休息等场所
贮运工程	1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2	其他物料产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30m <sup>2</sup>	--
	3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30m <sup>2</sup>	--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近期：经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	--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接触氧化+二沉+过滤+消毒）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	--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对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加盖密闭，由管道排出，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4	原料堆场恶臭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评价要求企业原料禁止露天堆放，并通过对原料进行喷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原料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综合减振、隔声措施	--
	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
公用工程	1	供水	DN30，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
	2	供电	20KV，由电力公司提供	--

###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清洗机、色选机和甩干机等设备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较大远离居民区，且噪声源强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清洗区域位于厂房的西南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清洗区厂房外，减少清洗水的收集管道及回用管道。车间内的产品布局根据产品的类型进行分类储存，由于其他物料产品进行打包

<p>成块，产品直接打包在塑料袋内，因此产品和其他物料产品均可叠加存放。</p> <p>(2)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出入口位于厂房的北侧，均靠近出租方厂区道路，方便进出。</p> <p>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h3>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h3>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台）</th><th>使用工段</th><th>噪声源强dB（A）</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hr/> <h3>6、主要原辅材料</h3> <p>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主要原辅材料名称</th><th>性状</th><th>年用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2</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3</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4</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项目的原辅材料的来源主要为整个泉港区及周边地区的废品回收站。项目从上游供应厂家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不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所列的危险废物且本项目不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废塑料仅进行简单的分拣、清洗、破碎和打包工艺。</p> <p>(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PE 类废塑料：PE 即聚乙烯，不含卤素元素，通常无毒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 °C，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C）。</p> <p>PP 类废塑料：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热塑性塑料，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C，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C，分解温度为 370 °C。</p> <p>(2) 废塑料来源、种类控制及准入制度</p>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段	噪声源强dB（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备注	1					2					3					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段	噪声源强dB（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备注																																																																						
1																																																																										
2																																																																										
3																																																																										
4																																																																										

	<p>项目原材料为废塑料椅、废塑料桶、废塑料瓶、废塑料保险杠等，主要成分为 PP 和 PE，来源于周边废品回收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夹杂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p> <p>项目废塑料拟堆放在生产车间的西北侧，根据要求废塑料原料禁止露天堆放，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盖钢结构顶部，四周半封闭，同时根据 GB18599 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旧塑料的来源，做好废旧塑料来源及产品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旧塑料回收和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内容主要包括每批次废旧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p> <p>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p> <p>建设单位如需要回收国外进口的废塑料，需要符合《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中相关要求进行回收再利用且需要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b>(3) 废旧塑料暂存、运输要求</b></p> <p>评价要求项目原料堆场应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扬散和防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li> <li>②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li> <li>③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li> <li>④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li> </ul> <p><b>(4) 废塑料洁净度要求和进厂管控要求</b></p> <p>项目回收的废塑料均来自周边的废品回收站，回收的废塑料较脏，表面多为泥沙，考虑到本项目清洗废水仅经絮凝沉淀后会再回用于清洗工序，因此本评价要求进厂的废塑料不能过于脏，表面不能有油污等石油类污染物。</p> <p>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的要求，本项目废塑料进厂管控要求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li> <li>②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li> </ul>
--	--

	<p>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p> <p>③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5 年。</p> <p>④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⑤废塑料预处理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综上，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对各类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进行台账登记，严格控制贮存量，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p> <p><b>7、用地规模与项目生产、贮存、加工能力的匹配性</b></p> <p>项目破碎、清洗后的废塑料产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13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年工作日 300 天，考虑到一些不利于转运的因素，本项目最长储存时间为 5 天，则最少转移次数为 60 次/年。贮存能力分析见表 2.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1 项目贮存能力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hr/> <p>根据表 2.7-1 分析，本项目设置的存放区可以满足生产需要，但为了更能有效的管理，应增加车辆转运的频次。</p> <p><b>8、公用工程</b></p> <p><b>2.8.1 用水分析</b></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 (d·人)，工作时间取 300 天/年，项目生活用水量 1t/d (300t/a)，生活污水量为 0.8t/d (240t/a)。近期，生活污水拟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后，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达标排放。</p> <p>(2) 生产用水</p>	序号																															
序号																																	

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塑料需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杂质，根据《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2019年1月，李飞）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text{m}^3/\text{t}$ 原料，本项目废塑料量为2.16万t，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160t/a（7.2t/d），塑料清洗后会带走一部分水分，其损耗率约为10%，则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为1944t/a（6.48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8.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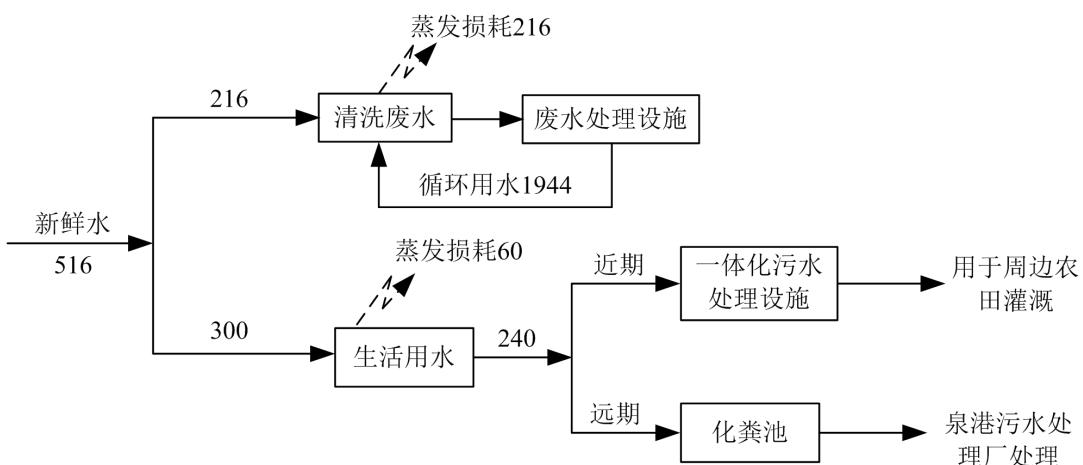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9、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9.1 生产工艺

项目废塑料进厂后，均全部堆放在厂房内并进行加工处理，不露天堆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9-1 废塑料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分拣：采购进厂区的废塑料，30%废塑料（9000t/a）为供应商已分拣打包好的，

	<p>70%废塑料（21000t/a）需再厂区进行人工分拣，分拣过程中会产生分拣物料中约40%的其他物料（8400t/a），剩余的废塑料（12600t/a）和已打包废塑料一起进入破碎机内进行湿法破碎；</p> <p>（2）湿法破碎：塑料在破碎机的密闭空间内进行破碎且破碎机内设有喷淋设施进行湿法破碎，因此无废气产生，仅会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运行时的噪声；</p> <p>（3）清洗：将破碎后的废塑料送入清洗槽进行清洗，主要去除塑料中的表面灰尘杂质，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运行时的噪声；</p> <p>（4）甩干脱水：清洗后送入甩干脱水机内进行甩干脱水，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5）筛选：由于废塑料存在不同颜色，若直接打包一起出售，不利于售卖，因此通过色选机进行筛选出不同的颜色的废塑料包装进塑料袋内，存放于厂区。</p>				
<b>2.9.2 产污环节</b>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9-1。				

**表 2.9-1 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水	清洗工序	SS	不排放	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原料堆场恶臭	臭气浓度	连续、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	连续、有组织	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传动	Leq (A)	间歇	加强设备管理，设备正常运行
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污泥	间歇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人工分拣	其他物料	间歇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厂区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厂房为林清阳所有，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该厂房为近两年新建厂房，建设后还未进行出租，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					
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45号)及《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湄洲湾峰尾海域是三类海域，三类区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水、航运，辅助功能为旅游、养殖、纳污，湄洲湾峰尾海域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3.1-1。					
表3.1-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pH(无量纲)	7.5~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2pH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溶解氧(DO)>	6	5	4	3	2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	3	4	5	6
无机氮(以N计)≤	0.20	0.30	0.40	0.50	0.6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15	0.03	0.030	0.045	0.060
石油类≤	0.05		0.30	0.50	0.80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1℃，其他季节不超过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3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3.1.4 水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	3.1.5 水环境监测与评价	3.1.6 水环境管理与政策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2024年,主要流域和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据此分析,湄洲湾海域现状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说明湄洲湾海域水质现状良好。					
2、大气环境	3.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3.2.2 大气环境治理与保护	3.2.3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	3.2.4 大气环境监测与评价	3.2.5 大气环境管理与政策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见表3.2-1。					
表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3.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3.2.2 大气环境治理与保护	3.2.3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	3.2.4 大气环境监测与评价	3.2.5 大气环境管理与政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μg/m <sup>3</sup> )	三级标准 (μg/m <sup>3</sup> )	四级标准 (μ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120	240
		24小时平均	150	300	600
		1小时平均	500	1000	20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臭氧 (O <sub>3</sub> )	年平均	160
		24 小时平均	200

###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网址：[https://sthjj.quanzhou.gov.cn/hjgl/hjzl/cskqzlpm/202501/t20250117\\_3132207.htm](https://sthjj.quanzhou.gov.cn/hjgl/hjzl/cskqzlpm/202501/t20250117_3132207.htm)）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泉港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2-2。

表3.2-2 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摘录）

项目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	CO (95 百分位)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 (90 百分位) (mg/m <sup>3</sup> )
泉港区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标准限值	0.060	0.04	0.07	0.035	4.0	0.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 3、声环境

###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侧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北侧隔着 50m 的出租方综合楼为通港路（城市主干道）和东侧隔着 50m 的空地为站后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 8.3.1.1 规定，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5m 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东侧和北侧不归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附近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存在着住宅区，因此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3-2 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 dB (A)

编号	点位名称	现状监测值	执行标准	现状噪声源	达标情况
					达标

##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实现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b>7、环境敏感目标</b> <p>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7-1, 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p>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1	大气环境	天湖村	118.879699	25.183379	居民	700	NE、E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塘头村	118.879194	25.186564	居民	1500	N、NW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	声环境	塘头村	118.879194	25.186564	居民	15	N、NW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坝头溪	--										--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p>备注: 大气环境中人口规模为项目厂区外 500m 范围内的人口数; 声环境中的人口规模为项目厂区外 50m 范围内的人口数;</p>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b>8、环境保护目标</b> <p>(1) 保护湄洲湾海域水质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 湄洲湾海域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坡头溪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2)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3) 项目所处区域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p>										
	<b>9、污染物排放标准</b> <b>3.9.1 废水排放标准</b> <p>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管网配套不完善, 本项目清洗废水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清洗, 不外排; 近期, 生活污水拟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 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远期, 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达标排放。详见表 3.9-1。</p> <p>项目生产废水拟经厂区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外排; 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详见表 3.9-2。</p>										

表 3.9-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生活污水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1“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生活污水 (远期)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20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6~9	50	10	10	5

表 3.9-2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类别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生产废水	6~9	50	10	--	5	0.5	15	1	0.5

### 3.9.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无废气产生。原料堆场和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的恶臭，其臭气浓度、氨气和硫化氢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 3.9-3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硫化氢	/	0.33	
			氨	/	4.9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硫化氢	5	0.1	
			氨	30	1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硫化氢	5	0.1	
			氨	30	1	

表 3.9-4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m<sup>3</sup>

废气类型	污染物指标 排放标准	废气产生来源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厂界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原料堆场废气	20(无量纲)	0.06	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20(无量纲)	0.06	1.0
	本项目执行标准	--	20(无量纲)	0.06	1.0

### 3.9.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3.9-5。

表 3.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3.9.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 10、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后期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无新基建。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4.2.1 废水源强核算</b></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0.8t/d)。生活污水近期拟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用水。</p> <p>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 340mg/L、BOD<sub>5</sub>: 177mg/L、NH<sub>3</sub>-N: 32.6mg/L、SS: 260mg/L。 (注：COD、NH<sub>3</sub>-N 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四区产污系数；BOD<sub>5</sub>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二类城市的产污系数；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p> <p>远期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即 45mg/L) 和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泉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湄洲湾峰尾港口海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近期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水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设施</th> <th>处理能力</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去向</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近期生活污水</td> <td>CODcr</td> <td rowspan="4">240</td> <td>340</td> <td>0.0816</td> <td rowspan="4">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td> <td rowspan="4">2t/d</td> <td>200</td> <td>0</td> <td rowspan="4">周边农田灌溉用水，不排放</td> <td rowspan="4">是</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77</td> <td>0.0425</td> <td>100</td> <td>0</td> </tr> <tr> <td>SS</td> <td>260</td> <td>0.0624</td> <td>100</td> <td>0</td> </tr> <tr> <td>氨氮</td> <td>32.6</td> <td>0.0078</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近期生活污水	CODcr	240	340	0.0816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	2t/d	200	0	周边农田灌溉用水，不排放	是	BOD <sub>5</sub>	177	0.0425	100	0	SS	260	0.0624	100	0	氨氮	32.6	0.0078	/	0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近期生活污水	CODcr	240	340	0.0816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	2t/d	200	0	周边农田灌溉用水，不排放	是																												
	BOD <sub>5</sub>		177	0.0425			100	0																														
	SS		260	0.0624			100	0																														
	氨氮		32.6	0.0078			/	0																														

表 4.2-2 远期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本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	远期生活污水	CODcr	间接排放	泉港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30t/d	化粪池	A <sup>2</sup> O+MBR膜法等	83.33%	是
		BOD <sub>5</sub>							93.33%	
		SS							95.65%	
		氨氮							85.71%	

表 4.2-3 远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前			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cr	240	340	0.0816	240	50	0.012		
		BOD <sub>5</sub>		177	0.0425		10	0.0024		
		SS		260	0.0624		10	0.0024		
		氨氮		32.6	0.0078		5	0.0012		

表 4.2-4 远期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54'20.361"	25°10'56.1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 即45mg/L)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							

#### (2) 生产废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 项目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为1944t/a (6.48t/d),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及甩干工序产生的废水, 清洗槽的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的物理清洗主要是去除高品质废塑料表面灰尘, 因此废水中污染物主要含悬浮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水质类比同类型企业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同类型企业具体类比情况见表4.2-5。

表 4.2-5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对比结果
产能				相似、可类比

主要原料				相似、可类比
生产工艺				相似、可类比
废水类型				相似、可类比
废水收集、治理措施				可类比

根据表 4.2-5 分析, 项目与类比企业的产能、原料、生产工艺及废水类型方面进行分析, 项目具有类比性, 因此生产废水类比源强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LAS				

表 4.2-7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型	主要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LAS
废水量 (t/a)	1944							
生产废水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厂区污水 处理站处 理后	处理效率 (%)							
	处理后浓度 (mg/L)							
回用标准限值 (mg/L)	50	10	5	/	1.0	15	0.5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4.2.2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4.2.2.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近期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沉淀”工艺, 均属于规范

列出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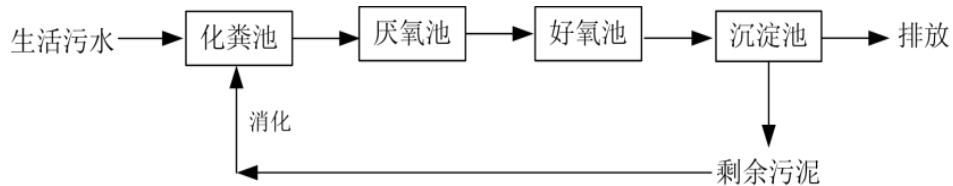


图 4-1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因此本次不再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分析，但由于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田地灌溉，应对其回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目前建设单位已跟周边村民陈晓军签订 2 亩农田灌溉协议（见附件 9），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蔬菜种植、油料种植和薯类种植’的用水为  $51-383\text{m}^3/1\text{亩}$ （本项目取值  $51\text{m}^3/1\text{亩}$ ），项目以 2 亩农田作为消纳地，则灌溉用水量为  $102\text{ m}^3/\text{亩}\cdot\text{次}$ 。

泉港区一年中 3 月至 9 月为雨季，5、6 月份降雨最多（5、6 月份按雨天算，此期间不浇灌），秋冬（9~12 月份、1~2 月份共 6 个月）少雨季浇灌频次为 3 天一次，春夏（3~4 月份、7~8 月份共 4 个月）多雨季浇灌频次为 7 天一次，下雨期间不浇灌，因此计算得受纳对象需浇灌 77 次/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40\text{m}^3/\text{a}$ ，仅占灌溉用水量（ $7854\text{m}^3/\text{a}$ ）的 3.06%，因此正常情况下，受纳对象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此外，下雨期间不浇灌，本次评价按连续 5 天降雨期为准，此期间经处理后的污水产生量约  $4\text{m}^3$ ，可暂存于项目建设单位的储水池内（位于一体化处理设施旁，容积约  $5\text{m}^3$ ），待雨天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综上所述，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是可行的。

## （2）远期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远期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峰尾石狗尾海边，配套的主要市政污水收集干管已铺设完成，包括驿峰中路、驿峰西路、奎峰路、滨海东路等污水干管等。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采用“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本次评价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外排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

行性。

①处理能力

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布的《2022年度泉港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显示，泉港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现象，目前处理规模为2.5万t/d，实际日处理量约为2.1万吨。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0.8t/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2%，不会影响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泉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项目污水。

②处理工艺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A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能有效处理项目外排废水；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和SS等，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即45mg/L）和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简单，预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 4.2.2.2 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生产废水量为6.48t/d，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接触氧化+二沉+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塑料清洗废水，处理能力为10t/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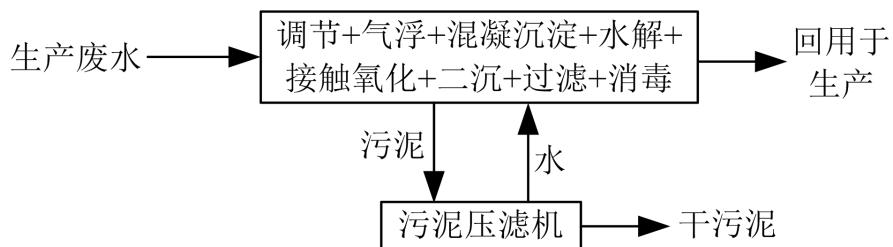


图 4.2-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介绍：

调节池：主要用于调节水量、水质及pH，为后续混凝反应提供良好的操作环境。

气浮：废水经调节池进入气浮机，气浮装置通过加助凝剂和混凝剂，在溶气装置的作用下将污水大量有机物质絮凝，然后通过刮渣排出。溶气气浮机对污水难降解的有机物质去除率在70%以上。

混凝沉淀池：经调节池调节后的废水投入污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进行混凝、絮凝反应，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再经静置使水体中的絮凝物沉淀，从而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分离去除。

水解：将难降解大分子有机物“破链断环”，提高废水可生化性（B/C比），为接触氧化创造条件。

接触氧化+二沉池：利用附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高效去除 COD、BOD<sub>5</sub>、氨氮，并进一步降解 LAS 等污染物。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

过滤+消毒：过滤去除残留的微量 SS 和磷，消毒（如次氯酸钠、紫外线）杀灭病原菌，确保出水卫生学指标达标。

污泥压滤机：用于去除污泥中的水分，压滤出的废水返回调节池再处理，干污泥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

## （2）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接触氧化+二沉+过滤+消毒”的处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15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及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规定的可行技术，且根据项目分析，废水不排放，回用于废塑料的清洗，项目清洗主要是去除高品质废塑料表面灰尘，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因此废水呈现出的特性为 SS 浓度较高，清洗后水质较为简单，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可去除废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因此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可行。

## 3、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塑料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中“破碎要求”和《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2019 年 1 月，李飞）中“2.1.2 破碎粉尘估算及治理措施”中分析，若采用湿法破碎时，主要是配套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不考虑废气，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破碎粉尘。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中生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的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项目废塑料原料在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难以计算，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 4.3.1 废气源强核算

#### （1）堆场恶臭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产生的恶臭，生产区域厂房较密闭，对于无组织恶臭，本评价建议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于原料堆场恶臭，本评价要求企业废塑料原料禁止露天堆放，应在原料堆放区喷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原料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

	<p>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废水处理站废气</p> <p>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以计算，本项目臭气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kg 的 BOD<sub>5</sub>，可产生 3.1g 的 NH<sub>3</sub> 和 0.12g 的 H<sub>2</sub>S。根据水污染源分析，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 BOD<sub>5</sub> 处理量为 303.61392kg/a，污水处理站年工作 300 天，日运行 12 小时。由此可计算出 NH<sub>3</sub> 的产生量 0.9412kg/a (0.00026kg/h) 和 H<sub>2</sub>S 的产生量 0.0364kg/a (0.00001kg/h)。臭气浓度无量纲，且项目废水设施处较为空旷，易扩散，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在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p> <p>项目采用对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加盖密闭，由管道排出，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中“密闭管道”的收集效率为 95%；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美国 EPA 的《臭气控制手册》和中国《恶臭污染控制工程技术规范》等文件中，均将生物滴滤列为高效控制技术，并指出其对特定污染物（如 H<sub>2</sub>S）在良好运行下可达到 90%-99% 的去除率，本次取值 90%。</p>								
<b>表 4.3-1 废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产排放一览表</b>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废水处理	有组织 500m <sup>3</sup> /h	NH <sub>3</sub>	0.46	0.00023	0.8471	生物滴滤	0.046	0.000023	0.08471
		H <sub>2</sub> S	0.018	0.000009	0.0328		0.0018	0.0000009	0.00328
	无组织	NH <sub>3</sub>	--	0.00003	0.0941	密闭车间	--	0.00003	0.0941
		H <sub>2</sub> S	--	0.000001	0.0036		--	0.000001	0.0036
<b>4.3.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表</b>									
<b>表 4.3-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b>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废水处理	NH <sub>3</sub>	有组织	500	95%	生物滴滤	90%	是		
	H <sub>2</sub> S					90%	是		
<b>表 4.3-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5	0.15	25	一般排放口	118°51'58.133"	25°07'5.832"			
<b>4.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b>									

表 4.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 放量 (kg/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H <sub>3</sub>	0.046	0.000023	0.08471
		H <sub>2</sub> S	0.0018	0.0000009	0.0032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08471
		H <sub>2</sub> S			0.00328

表 4.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一般排放口					
1	NH <sub>3</sub>	加强收集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1/1025-2016)	1000	0.0941
	H <sub>2</sub> S			60	0.0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量总计			NH <sub>3</sub>		0.0452
			H <sub>2</sub> S		0.63

表 4.3-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NH <sub>3</sub>		0.12991
2	H <sub>2</sub> S		0.00688

#### 4.3.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 ①因处理设施损坏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环评分析最坏情况, 即处理效率为 0, 未处理废气按正常工况有组织产生速率核算。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3-7。

表 4.3-7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排放形 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废水处 理	废气处理 设施发生 故障	有组织	NH <sub>3</sub>	0.46	0.00023	0.5	0.000115	1	立即停止 生产线作 业
			H <sub>2</sub> S	0.018	0.000009		0.0000045		

#####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p>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p> <p>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p> <p>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p> <p>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h4>4.3.5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h4>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产生的恶臭，生产区域厂房较密闭，对于无组织恶臭，本评价建议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于原料堆场恶臭，本评价要求企业废塑料原料禁止露天堆放，应在原料堆放区喷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原料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采用对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加盖密闭，由管道排出，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规定的可行技术，且根据项目分析，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影响较小，因此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行。</p> <h4>4.3.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h4> <p>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及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气及硫化氢，废气产生量较小，正常排放时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p> <h4>4.3.7 废气监测要求</h4>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的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进行，废气常规监测要求见表 4.3-8。</p>

表 4.3-8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	DA001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设施出口	氨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氨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 4、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破碎机、清洗设备、打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70~85dB (A) 之间，项目设备具体噪声级值见表 4.4-1。

###### (1) 预测模式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每个产噪设备的噪声级见下表。

①生产设备全部开启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A)；

L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A)，见表 4.4-1；

n——设备总台数。

表 4.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 声级 dB(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叠加后噪声源 强 dB (A)	持续时 间 (h/d)
1				低噪声设 备，设置 减振基 座，厂房 隔声	$\geq 15dB$ (A)	76	12
2						76	12
3						66	12
4						71	12
5						70	12

在此预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根据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公式估算，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A(r) = LWA - 20lg r - 8$$

式中：LA(r)——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A)；LWA——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 m。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表 4.4-2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 dB (A)**

条件	A	B	C	D
$\Delta L$ 值	25	20	15	10

注: A: 车间门窗密闭, 且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C: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D: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等效于 C 类情况,  $\Delta L$  值取 15dB (A)。

#### (2) 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本次预测主要针对昼间进行,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对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进行昼间预测, 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4-3。

**表 4.4-3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 (25, 33, 1.2)	45.6	--	45.6	60	达标
项目南侧 (12, -1, 1.2)	58.8	--	58.8	60	达标
项目西侧 (-1, 33, 1.2)	57.9	--	57.9	60	达标
项目北侧 (12, 67, 1.2)	35.5	--	35.5	60	达标
敏感点 (塘头村)	30.5	55.1	55.1	60	达标

备注: 以厂房西南侧角作为原点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夜间不进行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4.2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均为室内声源。该部分噪声经墙体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后,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958-2008) 2类标准, 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将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 将采取墙体隔声;
- (4) 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958-2008) 2类标准, 因此该措施可行。

#### 4.4.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4-3。

表 4.4-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要求			分析方法 按污染源监测方法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监测方式 委托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 5、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1 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絮凝沉淀中产生的沉淀污泥和分拣产生的其他物料。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D—年工作天数 (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20 人 (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物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收回回来的未分拣的废塑料需再对其进行人工分拣，将不属于废塑料的分拣处理，其约为分拣的废塑料的 40%，需分拣的废塑料量为 21000t/a，则分拣出来的其他物料为 8400t/a，这部分物料不再进行加工处理，直接经打包机打包后作为副产品进行出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物料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3) 沉淀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会产生污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1944t/a，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1%，即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1.944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污泥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集中

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产生环节或车间	处置方式
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物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8400	8400	人工分拣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沉淀污泥		900-099-S07	1.944	1.944	混凝沉淀池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3	3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 4.5.2 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可以满足以上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 (2) 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3) 环境管理要求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6、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地下水

#####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出租方厂区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p> <p>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厂区全部水泥硬化，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和生产加工区域做好防渗处理。</p> <p>B、严格做到雨污分流。</p> <p>C、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p> <p>D、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p> <p>③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情况</p> <p>根据上述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p> <p>(2) 土壤</p> <p>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生产区不设置洗手间，直接采用出租方的污水管线，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根据上述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p>																							
	<p><b>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物质，本次评价不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p><b>8、环保投资估算</b></p> <p>建设项目采取的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阶段</th> <th>项目</th> <th>措施内容</th> <th>工程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生活污水</td> <td>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沉淀)</td> <td>2</td> </tr> <tr> <td>清洗废水</td> <td>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接触氧化+二沉+过滤+消毒，排水沟、回收管道等，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td> <td>8</td> </tr> <tr> <td>废气</td> <td>生物滴滤设施，15m 高排气筒</td> <td>3</td> </tr> <tr> <td>噪声</td> <td>减振垫、隔声等</td> <td>1</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td> <td>1</td> </tr> <tr> <td></td> <td>总计</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为 15 万元，本次有关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5%。项目厂方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p>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沉淀)	2	清洗废水	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接触氧化+二沉+过滤+消毒，排水沟、回收管道等，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	8	废气	生物滴滤设施，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总计	15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沉淀)	2																					
	清洗废水	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接触氧化+二沉+过滤+消毒，排水沟、回收管道等，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	8																					
	废气	生物滴滤设施，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总计	15																						

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9、退役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废弃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废弃产品和原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 (1) 企业退役后，妥善处理设备，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 (2) 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3) 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进行生态修复，使生态状况得到一定的修复，防止因土壤裸露而造成水土流失。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废水量、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接触氧化+二沉+过滤+消毒，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COD≤50mg/m <sup>3</sup> 、BOD <sub>5</sub> ≤10mg/m <sup>3</sup> 、LAS≤0.5mg/m <sup>3</sup> 、NH <sub>3</sub> -N≤5mg/m <sup>3</sup> 、总磷≤0.5mg/m <sup>3</sup> 、总氮≤15mg/m <sup>3</sup> 、石油类≤1.0mg/m <sup>3</sup> )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1)	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	对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加盖密闭，由管道排出，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1 和表 2 中规定的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硫化氢排放浓度≤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1kg/h；氨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	废塑料原料禁止露天堆放，并通过对原料进行喷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原料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加盖密闭	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和表 4 中规定的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硫化氢排放浓度≤0.06mg/m <sup>3</sup> ；氨排放浓度≤1mg/m <sup>3</sup>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物料不再进行加工处理，直接经打包机打包后作为副产品进行出售；②混凝沉淀产生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在公司的生产车间东南侧，建设一个建筑面积约为 130m <sup>2</sup> ，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全部水泥硬化；②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和生产加工区域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1、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p>(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示/警告图形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 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 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 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2、 排污申报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从事废塑料的加工处理，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实施**简化管理**，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简化版的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b>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 3、 环保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做好废水、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排放去向
1	废水	清洗废水	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接触氧化+二沉+过滤+消毒,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量、pH、COD、SS、 $BOD_5$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COD \leq 50mg/m^3$ 、 $BOD_5 \leq 10mg/m^3$ 、 $LAS \leq 0.5mg/m^3$ 、 $NH_3-N \leq 5mg/m^3$ 、总磷 $\leq 0.5mg/m^3$ 、总氮 $\leq 15mg/m^3$ 、石油类 $\leq 1.0mg/m^3$ )	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1)	对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加盖密闭, 由管道排出, 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1和表2中规定的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1000$ (无量纲);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5mg/m^3$ , 排放速率 $\leq 0.1kg/h$ ; 氨排放浓度 $\leq 30mg/m^3$ , 排放速率 $\leq 1kg/h$ )	大气环境中
		厂界无组织废气	废塑料原料禁止露天堆放, 并通过对原料进行喷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原料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加盖密闭	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和表4中规定的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6mg/m^3$ ; 氨排放浓度 $\leq 1mg/m^3$ )	大气环境中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1 次/天	厂界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	固废	固体废物	①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物料不再进行加工处理,直接经打包机打包后作为副产品进行出售;②混凝沉淀产生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落实情况	--
5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保洁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保证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	--	--	落实情况,应按要求制订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关环境管理人员	--	--

**4、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自行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进行制定。

**6、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委托技术单位承担《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3万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图片见附件10。

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图片见附件11。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泉港景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 3639 号，主要从事废塑料的加工处理；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与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相符，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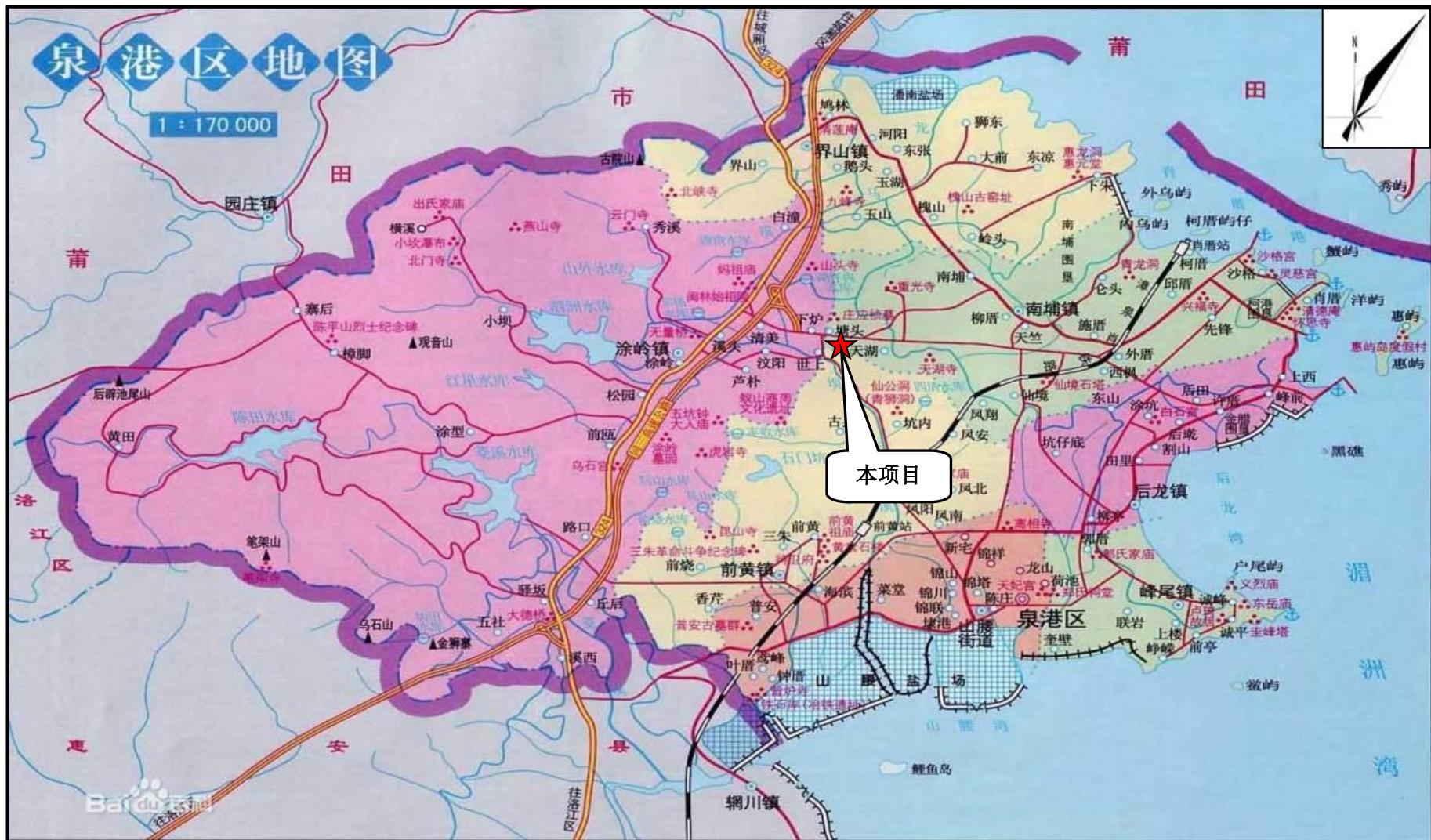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180 万 m <sup>3</sup> /a		180 万 m <sup>3</sup> /a	+180 万 m <sup>3</sup> /a
	硫化氢	/	/	/	0.00688kg/a		0.00688kg/a	+0.00688kg/a
	氨	/	/	/	0.12991kg/a		0.12991kg/a	+0.12991kg/a
废水	COD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SS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固体废物	分拣过程中产 生的其他物料	/	/	/	8400t/a	/	8400t/a	+8400t/a
	混凝沉淀产生 的沉淀污泥	/	/	/	1.944t/a	/	1.944t/a	+1.944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